

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宣導會問答集

94 年 11 月 9 日

問題	答覆
<p>1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」第 78 段(2)之規定，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% 至 125% 之間，視為避險之高度有效，若以承作付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，規避浮動利率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，應如何衡量避險有效性？</p>	<p>此問題涉及避險有效性之衡量，於承作現金流量避險時，雖然是現金流量避險，但是在計算避險有效性時，仍須比較利率交換(避險工具)與被規避項目之浮動利率，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。例如承作 5 年期之利率交換，時間經過了 1 年，主要是比較未來 4 年之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，而非比較這 1 年利率交換之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利息現金流量。</p>

